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吴小丽）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吴小丽女士：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国际财务理财师。曾任平阳县饲料工业公司出纳、会计、办公室主任，平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，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副经理，2004 年 8 月发起设立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并任主任会计师。现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独立董事，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独立董事，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

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人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仅 5 个工作日，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一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- 1、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与公司内审部进行积极沟通，向内审部了解公司业务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通过查阅互动易了解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

报告期内，尽管本人的任职时间有限，但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，以便全面了解公司的业务运作、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。我深入探究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力度，董事会决策的实施情况，以及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和治理状况，并主动搜集做

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、内审部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，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全面了解公司的业务运作、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，深入探究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执行力度，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和治理状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独立董事作用，一方面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，一方面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报告人签署：

独立董事：吴小丽_____

2024 年 4 月 28 日